

建築師疑涉違規懲戒通知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列 設計人 監造人 疑涉違反建築師法規定，擬提請 貴委員會審議，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，請 貴局轉送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為荷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轉送

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移付單位名稱： (請填寫全銜並加蓋印章或關防)
單位地址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一、建築師基本資料：			
建築師姓名			
建築師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造	開業證字號
事務所地址			
二、工程概要：			
起造人		層 數	地上 層、地下 層：
座落地號		工程名稱	
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		座落地址	
工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工程		
建築物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間工程		
三、違規條文：如違反法條係兩條以上時，請自行加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法第 條第 項第 款			

註：(1)一案僅能一提 (2)移付單位名稱如為機關請用印信，如為利害關係人請簽名蓋章。

建築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四、違規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

五、違規事實：

(一) 違規種類：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報開工先行施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報勘驗先行施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監督營造業按核准圖說施工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間距不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箍筋間距不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箍筋彎鉤角度不足一三五度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錨錠長度不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設計圖說簽證不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變更施工方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改善未改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圖與現況不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凝土強度不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不慎致傷及施工人員、行人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輻射鋼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沙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逾期後仍擅自查驗准予施工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未依規定辦理監造人應辦事項，違反其他監造事項)： | | |

(二) 違規證據：(如相片、查驗單、開工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、委託契約書)

特別注意：委託鑑定時請提供載明建築師或設計機構是否設計得當、鑑定損害原因及責任歸屬，以利本委員會辦理懲處。

(三) 事實詳述：(註：1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係採決議制，且僅針對移付原因審議，不負其他調查責任，故 移付機關務必詳細查明違反法條、違規事實(含原因、鑑定結果)並敘明發生日期、經過情形。另請針對疑涉違規條文之證據詳述，餘與懲處之條文無關部分，請勿贅述。2、懲戒委員會召開時，務請移付單位相關人員出席供委員諮詢。3、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。4本移付單存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內，請自行下載，並以電腦繕打相關資料後，連同磁碟片逕寄臺北市政府(建築管理工程處)。)詳如違規證據說明。